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郭雅媛
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，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
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
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郭雅媛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創鉅有限合夥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84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90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排除上開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，併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系爭本票所載權利即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6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6萬5,298元【計算式：348萬元＋113年4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6月4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118萬5,2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1年8月18日	348萬元	113年4月19日	113年4月19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